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评级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1.00 至提案 10.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丰茂股份证券部收，邮编：3154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登记。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勋苗

联系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联系邮箱：dongmi@fengmao.com

登记及信函送达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邮编：3154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59”，投票简称为“丰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意事项：

1、请双面打印，并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请在“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 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